

wan guo 万国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7

收录全面 · 脉络清晰 · 直击考点 · 活学活用

国家司法考试
必备法律法规汇编
(关联记忆版)

宪法 · 行政法

③

北京万国学校教研中心◎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7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北京万国学校教研中心◎编

国家司法考试 必备法律法规汇编

(关联记忆版)

③

宪法·行政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宪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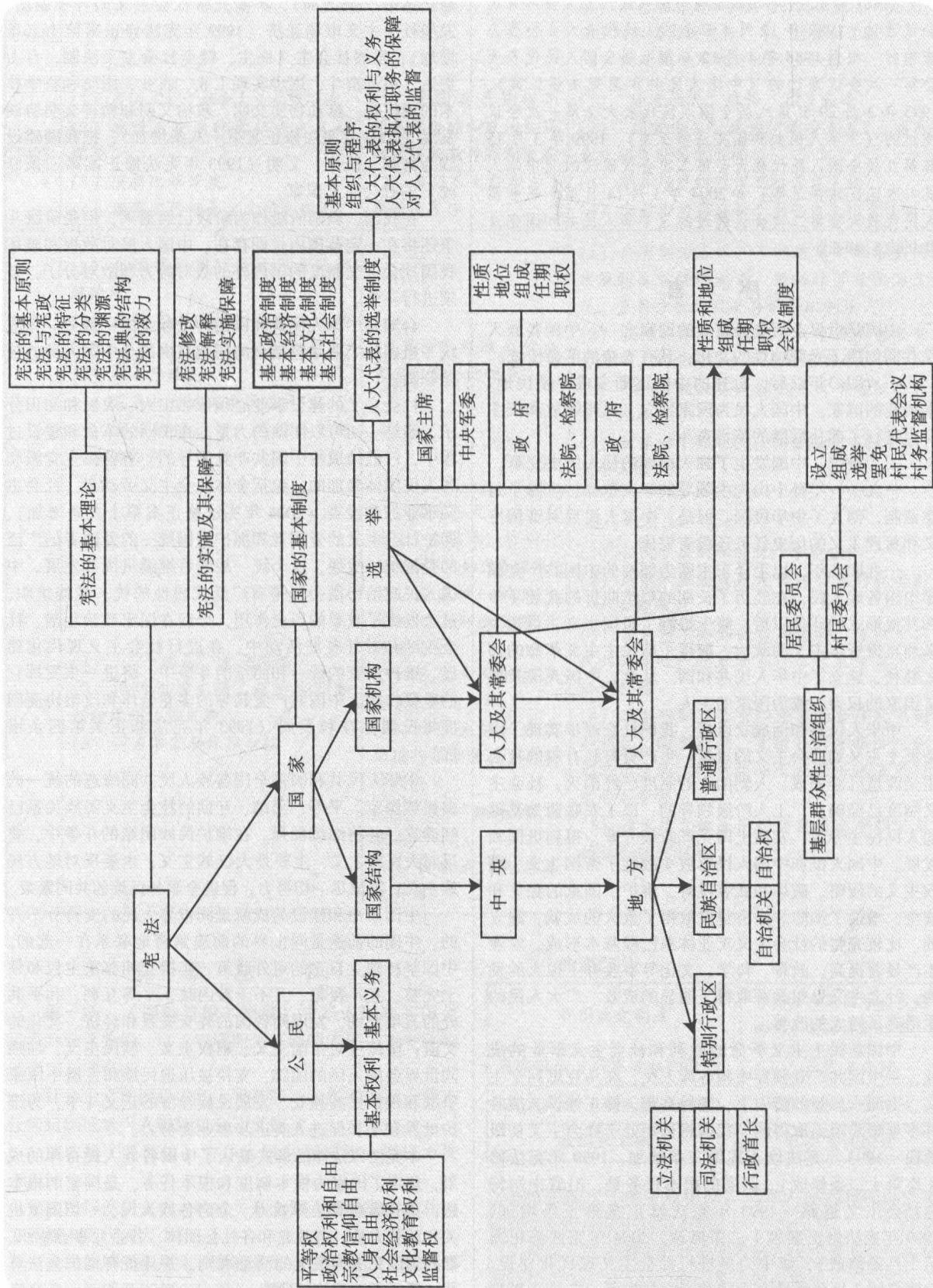
宪法学科思维导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1982 年 12 月 10 日)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5
称号法	18	(2015 年 8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反分裂国家法	19	员会监督法	54
(2005 年 3 月 14 日)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58
(2015 年 3 月 15 日)		(2001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63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2	(1990 年 4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38	(1993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0 年 10 月 28 日)	
组织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88
(1982 年 12 月 10 日)		(1989 年 12 月 26 日)	

行 政 法

行政法学科思维导图	90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118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91	(2001 年 11 月 16 日)	
(2004 年 3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95	(2009 年 8 月 27 日)	
(2005 年 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29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06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007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39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11	(2003 年 8 月 27 日)	
(1997 年 8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		若干问题的规定	147
管理条例	113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007 年 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49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115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23
(2007 年 4 月 5 日)		(2002 年 7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63	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	
(2011 年 7 月 29 日)		通知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65	(2004 年 5 月 18 日)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75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007 年 5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80	问题的规定	247
(2014 年 11 月 1 日)		(1997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8	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0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	
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11	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2
(2000 年 3 月 8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宪法学科思维导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三条增加，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十二条修改)。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三条增加，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十二条修改，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十八条修改)，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

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十二条增加)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十八条增加)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三条增加)，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十二条增加)，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十八条增加)，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三条修改)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十九条增加)、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四条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命题点拨

我国的现行宪法是 1982 年宪法，现行宪法修正案为：

宪法	指导思想	政治	经济
1988			(1) 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 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1993	(1)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2)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3) 坚持改革开放 (4)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2) 县级人大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	(1) “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 (2) “国营企业”改为“国有企业”，国有企业拥有经营自主权 (3) 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经营自主权 (4) 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
1999	(1)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2)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 (3) 邓小平理论 (4)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5)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反革命”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1)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3)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004	(1)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3)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1) 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的代表组成 (2) 爱国统一战线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3) 乡镇人大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 (4) 国家主席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5) “戒严”改为“紧急状态” (6) 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1)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2)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3)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公民的私有财产或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4) 国家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5)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与根本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 命题点拨

我国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我国国体（国家政权的性质）	人民民主专政
我国政体（根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我国根本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 命题点拨

民主集中制的体现：

第3条第2款	人民与人民代表大会的关系
第3条第3款	其他机关与人民代表大会的关系
第3条第4款	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 真题链接

(2015 年卷一 91) 我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下列选项正确的是：①

- A.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
- B.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 C. 全国人大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
- D. 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四条 【民族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 命题点拨

1.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民族乡则不是民族自治地方。
2. 自治机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3.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4.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五条 【法治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999 年宪法修正案第十三条增加)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

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经济制度与分配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1999 年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增加)

第七条 【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五条修改)。

第八条 【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六条、1999 年宪法修正案第十五条修改)。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二十条修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1988 年宪法修正案第二条修改)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① 答案：AC。

💡 命题点拨

1. 我国土地所有权归属:

所有形式	自然资源 and 土地
绝对的属于国家所有	矿藏、水流、城市土地
绝对的属于集体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
原则上属于国家所有 (但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
原则上属于集体所有 (但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除外)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2. 土地的使用权是可以依法转让的, 而土地的所有权是不可以依法转让的。

3.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

📖 真题链接

(2016 年卷一 23)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 关于基本经济制度的表述,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国家财产主要由国有企业组成
- B.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 C.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都属于集体所有
- D.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 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1988 年宪法修正案第一条增加、1999 年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修改、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一条修改)

💡 命题点拨

我国对不同所有制经济的政策:

不同所有制经济	国家政策
国有经济	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集体经济	国家鼓励、支持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非公有制经济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私有财产】**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二条修改)。

💡 命题点拨

1. 对于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此处没有“神圣”二字。

2. 征收或者征用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2)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3) 依照法律给予补偿。

3. 征收和征用的主要区别在于: 征收是所有权的改变; 征用只是使用权的改变。

✖ 活学活用

国家可以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无偿征收或征用, 这句话是否正确?②

第十四条 【发展经济】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 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 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 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 改进劳动组织, 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 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三条修改)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 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七条修改)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 实行民主管理。(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八条修改)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九条修改), 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 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 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 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

① 答案: B。

② 答案: 错误。国家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必须给予补偿。

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发展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发展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发展医疗卫生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发展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培养专业人才】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保护和改善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机关工作责任制与群众路线】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维护社会秩序】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十七条修改），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武装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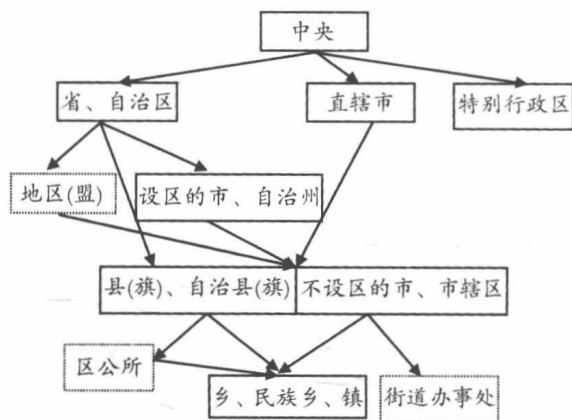
-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 命题点拨

1. 行政区划图：



2.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为：省级、地级、县级和乡级。

3. 行政区划的权限：

（1）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制，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和制度；

（2）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3）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制度】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 命题点拨

特别行政区制度只能由全国人大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 命题点拨

1. 受庇护权保护的对象是因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
2. 我国对是否给予受庇护权享有自由裁量权。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二十四条修改）。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 命题点拨

1.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包括两层含义：（1）尊重人权，即国家不得以各种不正当理由限制和剥夺人权，也不得侵犯人权；（2）保障人权，即国家预先规定人权受到侵害时的救济程序和救济方法，并根据该程序和方法切实提供保护。

2. 平等权，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差别对待，要求国家给予同等保护的权利。宪法并不禁止一切差别，所禁止的是不合理的差别。若差别对待具有正当理由，则不受禁止。

☆第三十四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 命题点拨

1. 享有选举权利的三个条件：中国公民、年满18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2. 精神病患者可依法享有选举权利，但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行使选举权利。

3. 本条所确认的选举权利是包含罢免权的。

○第三十五条 【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命题点拨

1. 出版自由属于政治自由而非文化自由。

2. 政治自由存在法定界限，受宪法和法律的合理限制。

3. 《刑法》规定的剥夺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

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命题点拨

1. 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2. 宗教团体必须坚持自主、自办、自传的“三自”原则。

3. 宗教自由的界限：不得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命题点拨

人身自由并非绝对，在必要时，国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采取搜查、拘留、逮捕等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措施。

✱活学活用

生命权是《宪法》明确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属于广义的人身自由权，这句话是否正确？①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 命题点拨

人格尊严一般主要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隐私权等内容。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是绝对禁止的，不存在任何例外。

○第三十九条 【住宅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 命题点拨

住宅不受侵犯保障的是公民的居住安全和生活安宁。

☆第四十条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命题点拨

对通信进行检查的条件：

目的条件	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
机关条件	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
程序条件	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通信自由是公民与其他主体之间传递消息和信息不

① 答案：错误。我国《宪法》并未对生命权进行明确规定。

受非法限制的自由；通信秘密是指公民的通信（包括电报、电传、电话、邮件以及电子数据交换等信息传递方式），他人不得隐匿、毁弃、拆阅或者窃听。

☆第四十一条 【监督权与获得赔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 命题点拨

1. 监督权包括批评权、建议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以及取得国家赔偿权这六个方面。

2. 申诉、控告、检举针对的是违法失职行为，而批评、建议则不是。

○第四十二条 【劳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十条修改）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的休息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 命题点拨

1. 劳动者才有休息权。

2. 休息权的延伸：国家依法实行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 真题链接

（2014年卷一24）王某为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3岁，尚未就业。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王某的权利义务，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无需承担纳税义务
- B. 不得被征集服现役
- C.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D. 有休息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退休制度】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获得物质帮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

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 命题点拨

1. 享有获得物质帮助权的三种限定情形：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

2. 获得物质帮助权的两种途径：国家、社会。

☆第四十六条 【受教育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命题点拨

劳动、受教育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 真题链接

（2012年卷一63）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②

- A. 生命权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
- B.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权和申诉权
- C. 《宪法》第43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休息的权利
- D. 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文化活动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妇女的平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华侨、归侨和侨眷权益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命题点拨

我国对华侨的态度是保护其正当权益；对归侨和侨眷的态度是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权利行使的限度】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 答案：C。

② 答案：AC。

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 命题点拨

本条是对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总的限制性规定，即公民行使基本权利的前提是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的利益，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维护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遵纪守法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国家和服兵役的义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依法纳税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全国人大地位及常设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 命题点拨

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在我国，国家立法权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在立法体系中居于基础和指导地位。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3.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大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五条增加）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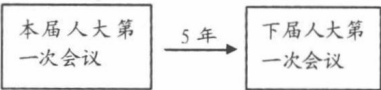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大任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命题点拨

1. 全国人大代表的任期：



2. 推迟选举延长任期的条件：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可延长任期。但是必须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完成下届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大会议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 命题点拨

1. 全国人大会议：

会议召集者	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议主持者	全国人大主席团
临时会议提议者	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全国人大代表

2. 会议举行最低人数要求：2/3 以上的代表出席。

3. 全国人大会议形式：预备会议、全体会议和小组会议等。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大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 命题点拨

全国人大人事任免权：

全国人大选举产生的人选	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成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须由全国人大决定的人选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
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人选	国务院秘书长和各组成部门首长，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

-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大罢免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命题点拨

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权提出罢免案，有权提出罢免案的：(1) 全国人大主席团；(2) 全国人大3个以上代表团；(3) 全国人大1/10以上代表。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并经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活学活用

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这句话是否正确？①

- ☆第六十四条 【宪法修改】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命题点拨

1. 宪法修改：

修宪机关	全国人大
提案者	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表决方式	投票方式
通过人数	2/3以上全国人大代表
公布	全国人大主席团

2. 本条所列的多数票表决的基数均为全体代表，而非出席会议的代表。一定要注意全国人大会议有效举行，必须有2/3以上代表出席，否则该次会议无效。
3. 全国人大只有修宪权而没有制宪权。
-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 命题点拨

1.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委员、秘书长组成。
2.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命题点拨

全国人大每届任期5年，地方各级人大每届任期5年，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届任期5年。

-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四) 解释法律；
 -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

① 答案：错误。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而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 决定特赦；

(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二十六条修改)

(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命题点拨

1. 有关宪法、法律职权划分：(1) 修改宪法权：全国人大；(2) 解释宪法权：全国人大常委会；(3) 监督宪法实施权：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4) 基本法律制定权、全面修改权：全国人大。
2. 重大事务决定权：

事项		决定主体	公布主体
修改宪法		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主席团
解释宪法、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监督宪法实施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无
战争状态			国家主席
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任免驻外全权代表			
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特赦			
动员	全国或局部		
紧急状态	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	国务院	总理
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 真题链接

- (2013 年卷一 90)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国家机关组织和职权，下列选项正确的是：①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宪法、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B. 国务院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构
- D. 地方各级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检察院负责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① 答案：BD。



命题点拨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

召集者	委员长
主持者	
协助工作者	副委员长、秘书长
重要日常工作处理者	委员长会议（包括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大与其常委会关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专门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命题点拨

1. 专门委员会是常设性委员会，是全国人大的辅助性的工作机构，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

2. 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5年。

3.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提出、审议和拟定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调查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命题点拨

调查委员会是临时性委员会，任务完成即撤销。各专门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均无决定权。

○**第七十二条 【提案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质询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人身特别保护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言论免责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大代表的义务】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代表受监督义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和工作程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国家主席产生、任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命题点拨

1. 国家主席代表国家，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关。

2. 担任国家主席的条件：中国公民、年满45周岁、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为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2届。

☆**第八十条 【国家主席对内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二十八条修改），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相关法条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

第四条 国家设立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在经济、社会、国防、外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领域各行业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杰出人士。

国家荣誉称号的名称冠以“人民”，也可以使用其他名称。国家荣誉称号的具体名称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决定授予时确定。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根据各方面的建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的议案。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的议案。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奖章，签发证书。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进行国事活动，可以直接授予外国政要、国际友人等人士“友谊勋章”。

☆ **第八十一条 【国家主席对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七条增加），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国家副主席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行权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国家主席缺位补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命题点拨

国家主席缺位时	副主席继任
副主席缺位时	全国人大补选
国家主席、副主席都缺位时	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暂时代理，然后全国人大补选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组成】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任期】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会议】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命题点拨

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在组成人员上的差别：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均由总理召集和主持。

☆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职权】**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九条修改）；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